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新住民子女

第四屆秋季-獎助學金申請公告

一、宗旨：

本會為支持新住民培育子女完成學業，特訂定新住民子女助學金辦法，以協助新住民子女順利就學，鼓勵其子女繼續升學之機會。

二、對象：

1. 新住民係指設籍本國之在學學生其父或母一方為與國人結婚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或設有戶籍者。
2. 現就讀國小、國高中(不含補校及隨班附讀)之在學學生，學滿一學期(含)以上。
3. 在學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或其他在校優良表現證明。
4. 積極參與台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及新住民相關親子活動。

三、獎助名額：

本學期獎助學金名額：

- (一)新住民子女國高中生 15 名。
- (二)新住民子女國小生 20 名。

四、獎助金額：

- (一) 國小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貳仟元整(每年得申請 2 次)。
- (二) 國高中生，每名每學期新臺幣參仟元整(每年得申請 2 次)。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在學前一學期成績單及獎懲記錄。
3. 戶籍謄本或本國居留證影本。
4. 學生存摺影本(如通過申請，匯款用)
5. 本會所辦理之新住民活動、台南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或新住民相關活動參加佐證資料(如照片、簽到表等，無則免附)。
6. 獎助學金申請清冊(由學校彙整全校或班級資料，統一寄送申請者)。
7. 其他相關證明資料或說明。

六、申請時間：

- (一)申請者備妥上述文件，於 114 年 09 月 30 日前〈以郵戳為憑〉寄送或親送至本會，逾期送件不予受理。
- (二)本會地址：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五段 202 號，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電話：06-2570119 傳真：06-2577078

七、注意事項：

1. 申請文件經評核委員審核完竣，將以電話或 LINE 通知審核通過者，完成後續領款流程。
2. 核定獎助對象與金額，均呈報本會理監事會核備。

官網及新住民據點訊息→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本會辦理「新住民子女獎助學金作業辦法」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家屬、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LINE 及照片等。
3. 您同意本協會因執行業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協會於您申請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協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協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協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協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協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協會會有權停止您的申請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協會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8. 如有申請助學金者，請同意本會無償拍攝、使用、公開展示貴家屬之影像作為成果報告或新聞報導等用途？ ☐同意 ☐不同意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申請者：_____（本人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台灣萬人社福協會

新住民子女

獎助學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年級/班級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LINE ID(父母)					
同住家庭成員	☐ 父 ☐ 母 ☐ 祖父 ☐ 祖母 ☐ 兄弟姊妹_____人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類別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特殊境遇家庭 ☐ 清寒家庭 ☐ 普通家庭 ☐ 小康家庭				
一、自我介紹與家庭狀況說明（至少 150 字） （請先介紹你自己，有什麼興趣與專長？家庭經濟來源與主要支出情況）					